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嘀嗒出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F條被視為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原因如下：(a)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導致有關不足情況構成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界定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及(b)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3.32G(3)條所訂明的期限內(即2028年2月20日或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嘀嗒出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蔡婉婉女士(「**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9月29日起生效。

於蔡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黃嘉文女士(「**黃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蔡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女士，37歲，於企業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0)(「同程旅行」)董事會辦公室的高級法律專家，主要負責法律合規(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加入同程旅行前，彼曾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企業合規事宜，包括向中國上市公司提供持續合規意見。蔡女士於2011年3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2年7月取得貴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而該人士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

蔡女士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鑒於蔡女士在企業合規事宜方面的經驗及其法律資格，本公司相信蔡女士足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此外，蔡女士將在黃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協助下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之事項。蔡女士亦已確認，彼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完成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就委任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一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豁免」)，自2026年9月29日(即委任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豁免期，蔡女士將由黃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蔡女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黃女士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女士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嗒嗒出行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波

香港，2026年9月29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閔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建中先生及李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褚榮偉先生、嚴彰先生及居慧珩女士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